北京化工大学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流程

毕业生党员（已确定毕业去向）向所在党支部提出组织关系转出申请

**市内转接**

**转出市外**

持介绍信到接收单位党组织报到，并将介绍信回执电子版照片以“学院+班级+姓名”命名发送至各学院指定邮箱，学院党委录入回执后，组织关系转接完成。

所在党支部管理员或学院党委（党总支）管理员在“党员E先锋中”发起组织关系转出

联系接收单位党组织确认党组织信息：介绍信抬头和目标党组织

待学院党委审批通过后，领取纸质版介绍信

联系接收单位党组织确认党组织信息：党支部名称和党支部编码

所在党支部管理员或学院党委（党总支）管理员在“党员E先锋中”发起组织关系转出

待学院党委审批通过后，联系接收单位党组织接收

到接收单位党组织报到，对方单位党支部审批接收后，组织关系转接完成。

**说 明：**

**1.市内转接：**指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到北京市各区、县、街道、社区，北京市属高校、企事业单位以及中央在京高等院校等。

**2.转出市外：**指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到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及其所属单位，驻京部队和外省、市单位，银行系统、银监会系统、证监会系统、保监会系统、民航系统、国资委系统、铁道系统等单位，以及其他非北京市属单位。

**3.出国留学、出境学习或尚未落实工作单位：**出国留学、出境学习或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可将党组织关系随同档案转移到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也可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党组织，或者保留在学校。如需将党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需自行登录学校官网首页“数字校园”，在“办事大厅”中填写“党员保留组织关系申请”，经学院党组织审核、党委组织部审批通过后，可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出国留学或出境学习的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一般应在当年年底前转出。